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羅方渝 電話: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: boice1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3024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2.pdf \ 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3.odt \

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4. odt)

主旨:為調查113年度及預估114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(下稱薦升簡訓練)受訓資格人數,請於113年1月 3日(星期三)前填妥相關表件,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 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2月8日公訓字第 1122160481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表件填寫說明如次:
 - (一)113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:
 - 1、調查對象:113年3月31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;另「歷年成績不及格者」、「擬退休者」與「無參訓意願者」,仍應計入。
 - 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:係指112年以前(含112年)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等「職務」辦理之年終考績,且非以連續 為必要,其期間中斷者,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;至



電文騎

「另予考績」、「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考績」、「受 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 間之考績」,與「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,仍以 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」,均不得列入計算。

3、填表說明:

- (1)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及第3 項資格人數,請分別填入本統計表之「A」、「B」 及「C」欄位。
- (2)以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者,請就符合該條 所定資格條件人數填入本統計表「D」欄位中,並 請注意勿與上開符合任用法資格條件人數(即 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欄位)重複或遺漏虛報,以 免影響貴屬人員之參訓權益。
- (二)預估114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:調查 對象為114年3月31日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(含113年度符 合受訓資格人數)。
- (三)注意事項: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已取 得簡任存記,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, 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,尚未晉升簡任職 務者,無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,是類人員請勿填 列本表中。
- 三、各表件依式填列後,請於旨揭期限前,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彙辦;無符合參訓資格者,亦請回復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



